

## 臺灣銀行金融卡雲支付服務特別約定條款

申請人茲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申辦具有行動支付功能之金融卡雲支付服務（以下簡稱「臺銀雲支付」），申請人與臺灣銀行間就申請使用「臺銀雲支付」事宜，雙方約定並願遵守下列條款：

### 第一條 名詞定義

本約定條款所使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臺銀雲支付」：是指臺灣銀行透過「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行動支付公司」）之「HCE及Tokenization雲端行動支付共用平台」（以下簡稱「HCE & Token平台」），運用雲端的主機卡模擬（Host Card Emulation，以下簡稱HCE）技術，將實體晶片金融卡連結之存款帳號轉換成相對應之虛擬卡號代碼（Token），並透過「空中傳輸」方式下載至已安裝註冊臺灣行動支付公司之「台灣行動支付APP」且具NFC近距離無線通訊功能之行動裝置（如手機）中，提供提款、轉帳、繳費、繳稅、消費扣款等各種近端及遠端交易之行動支付服務。
- 二、「HCE & Token平台」：是指為確保交易安全性，由臺灣行動支付公司擔任代碼服務商（Token Service Provider），將實體卡號代碼化之服務平台。
- 三、「台灣行動支付APP」（以下簡稱APP）：是指由臺灣行動支付公司提供之電子錢包應用程式，可下載安裝於手機等行動裝置，管理、下載多家金融機構之行動金融卡及行動信用卡等支付工具。
- 四、「空中傳輸」（Over The Air，以下簡稱OTA）：是指透過無線傳輸方式，進行軟體、參數設定、相關資料之下載或更新。
- 五、「近距離無線通訊（Near Field Communication，以下簡稱NFC）」：是指利用點對點功能，使行動裝置在近距離內進行資料傳輸。
- 六、「二維條碼」及「一維條碼」：二維條碼是指QR Code（Quick Response Code），為矩陣式黑白相間的點狀或條狀圖形，能表示文字、圖形或聲音等資訊，具有容量大、可靠性高及資料完整性等特性；一維條碼（Bar Code）是由寬度不等的多個黑條和空白，按照一定的編碼規則排列，用以表達特定訊息的圖形識別。兩種條碼可提供行動裝置之APP或收款方之掃碼設備進行掃碼收付交易。
- 七、「掃碼收付交易」：是指使用具有螢幕顯示及拍照功能之行動裝置，開啟APP之掃碼收付功能（包括主掃及被掃兩種模式），即可掃描收款方出示之二維條碼（即主掃）；或出示付款或收款之二維條碼或付款之一維條碼提供予收款方掃描（即被掃），以「臺銀雲支付」進行各項收付款交易作業模式。
- 八、「近端交易」：是指使用內含NFC感應功能之行動裝置，於裝有可接受NFC感應或掃碼功能設備之實體特約商店、自動化服務設備等（收款方），開啟APP以「臺銀雲支付」進行消費扣款、提款等NFC感應或二維條碼或一維條碼掃碼收付交易作業模式。

- 九、「遠端交易」：是指連接行動網路，開啟APP，以「臺銀雲支付」（含二維條碼掃碼）進行提款、轉帳、繳稅、繳費、消費扣款及加值等功能服務，屬於連線網路交易作業模式。
- 十、「圖形密碼」：是指申請人得利用預先於APP上所設定之圖形密碼解鎖功能進行身分驗證後登入APP之功能。
- 十一、「指紋/臉部辨識」：是指申請人得利用持有之行動裝置內建之指紋/臉部辨識功能進行身分驗證解鎖後登入APP之功能，惟不會留存申請人之指紋特徵等生物資訊。

##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申請人須為持有臺灣銀行有效（未申請掛失、註銷）之實體晶片金融卡（包括一般金融卡、VISA簽帳金融卡、Combo富多卡）連結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不包括支票存款帳戶）之本人，並留存手機號碼於臺灣銀行始得申請「臺銀雲支付」（此服務不提供簽帳及信用卡交易功能）。每一申請人之每一實體晶片金融卡，僅限申請下載安裝於一部行動裝置。
- 二、申請人應確認其持有可支援NFC功能及「臺銀雲支付」所需之行動裝置。前述可適用「臺銀雲支付」之行動裝置型號清單公告於臺灣行動支付公司網站（[www.twmp.com.tw](http://www.twmp.com.tw)），以提供申請人查詢確認。如申請人持有之行動裝置型號未列於該清單內，而申請人仍申請「臺銀雲支付」時，相關風險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第三條 APP安裝及註冊

- 一、為使用「臺銀雲支付」服務，申請人應持行動裝置至應用程式商店（Android系統Google Play或iOS系統App Store）下載安裝APP，並按指示通過安全驗證及設定APP數字密碼（長度為6至8位數字）後，完成APP註冊程序。申請人如欲變更APP數字密碼，得利用APP自行變更，其次數不受限制。
- 二、申請人除須設定登入APP數字密碼外，並可自行於APP選擇設定圖形密碼或依行動裝置內建之「指紋/臉部辨識」等其他APP可支援之方式，作為登入APP之身分確認及交易驗證使用（以上各項登入APP方式統稱APP密碼）。
- 三、APP為臺灣行動支付公司所有，臺灣銀行僅提供「臺銀雲支付」之相關服務，對APP用途、功能、故障排除或非臺灣銀行原因所致交易失敗等情形不負責任。
- 四、為確保使用「臺銀雲支付」之行動支付安全，申請人應於行動裝置安裝防毒軟體，其因未安裝防毒軟體所致生之損害，概由申請人負責。

## 第四條 卡片之下載及密碼設定

- 一、申請人同意臺灣銀行透過臺灣行動支付公司「HCE & Token平台」，將申請人所持有效實體晶片金融卡連結之存款帳號轉換為虛擬卡號代碼（Token），並以OTA方式將卡號代碼下載至APP，俾利申請人利用APP來管理及使用該虛擬卡號。
- 二、申請人完成APP安裝及註冊後，即可透過APP申請「臺銀雲支付」，通過線上核驗問題確認本人身分並經簡訊OTP（One Time Password）驗證無誤後，輸入臺灣銀行提供之下載驗證碼，完成「雲支付金融卡」下載及卡片密碼（長度

為6至12位數字) 設定程序。

- 三、申請人輸入下載驗證碼錯誤達5次，將停止該張實體晶片金融卡連結之存款帳戶申請「雲支付金融卡」，申請人應致電臺灣銀行客服中心或透過網路銀行之網路櫃台、臨櫃註銷該次申請後，再重新申請「臺銀雲支付」。
- 四、申請人瞭解APP密碼及「雲支付金融卡」卡片密碼與實體晶片金融卡密碼為各自獨立之密碼，申請人如欲變更「雲支付金融卡」卡片密碼，得利用APP自行更改，其次數不受限制，惟不會與實體晶片金融卡密碼同步更新；若申請人忘記「雲支付金融卡」卡片密碼，或輸入密碼錯誤連續達5次被鎖定，申請人須透過APP，重新通過線上核驗問題確認本人身分後，始可啟動密碼重設機制，並於APP上設定「雲支付金融卡」新密碼，始完成「臺銀雲支付」服務啟用。
- 五、申請人逾30日(日曆日，以下同)未完成「雲支付金融卡」下載程序，系統會自動將卡片資料刪除，並逕行作廢下載驗證碼，申請人必須重新申請下載「雲支付金融卡」及完成新密碼設定後方可使用。
- 六、申請人名下以身分證統一編號歸戶限3張實體晶片金融卡可申請「雲支付金融卡」，同一張實體晶片金融卡僅能申請一張「雲支付金融卡」，且每一申請人最多限三部行動裝置可申請下載「雲支付金融卡」。

#### **第五條 契約雙方基本義務**

- 一、申請人自行設定或內建之APP密碼及「雲支付金融卡」卡片密碼(含已下載「雲支付金融卡」之行動裝置及使用時所需輸入之各項密碼或驗證碼)係為保護申請人使用「臺銀雲支付」各項服務安全之防護機制，申請人同意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保管，不得將APP密碼及「雲支付金融卡」卡片密碼告知任何人，亦不得將載有「雲支付金融卡」之行動裝置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之轉讓占有予第三人或交其使用，否則因此所生之糾紛或損失，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如因此致生否認交易之情事，臺灣銀行有權停止申請人使用「雲支付金融卡」。
- 二、申請人不得以任何方法自行或容許任何人擅自複製或變造APP上之「雲支付金融卡」，亦不得竄改、干擾APP上所儲存資料，一經發現，得報請有關機關追究其刑責，若因此致臺灣銀行蒙受或產生任何費用、支出、損失或損害者，臺灣銀行有權依法向申請人主張相關權利。
- 三、申請人留存於臺灣銀行之個人資料(如手機號碼、E-mail等)，如有異動時，應親洽臺灣銀行辦理或另行約定以其他方式辦理資料更新。

#### **第六條 交易限額**

- 一、申請人使用「臺銀雲支付」各項交易限額如下：
  - (一) 提款：
    - 1、每筆、每日及每月交易限額為新臺幣(以下同)2萬元。
    - 2、每日交易限額與實體晶片金融卡提款交易限額15萬元合併計算。
  - (二) 非約定帳戶轉帳及約定帳戶轉帳：
    - 1、非約定帳戶轉帳：

每筆、每日交易限額為3萬元，每月交易限額為10萬元。惟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則依其實體晶片金融卡交易限額及與所有自動化服務設備（ATM、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網路ATM等通路）之交易金額合併計算。

上述每日交易金額另與實體晶片金融卡非約定帳戶轉帳每日交易限額3萬元合併計算。

2、約定帳戶轉帳：每筆、每日及每月交易限額為200萬元，惟不提供數位存款帳戶約定帳戶轉帳。

3、每筆及每日交易限額與實體晶片金融卡（繳費、非約定帳戶轉帳及約定帳戶轉帳）交易限額200萬元合併計算。

（三）消費扣款（包括國內外交易金額合計）：

1、每筆、每日交易限額為3萬元、每月交易限額為10萬元或等值外幣，並與非約定帳戶轉帳交易限額分開計算。

2、每日交易限額與實體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交易限額10萬元或等值外幣合併計算。

（四）繳費：

1、每筆、每日交易限額為200萬元。

2、每筆、每日交易限額與實體晶片金融卡（非約定帳戶轉帳及約定帳戶轉帳）交易限額200萬元合併計算。

（五）繳稅：比照實體晶片金融卡交易限額。

二、上述「臺銀雲支付」各項交易限額，應與實體晶片金融卡之交易限額合併計算，實體晶片金融卡連結之存款帳戶之可用餘額不足支付交易金額或支付款逾本條交易限額約定者，臺灣銀行無扣款之義務，申請人使用「雲支付金融卡」進行交易時，應以「臺銀雲支付」所提供之服務項目為限。

## 第七條 費用收取

一、申請人使用「臺銀雲支付」所為各項交易（如提款、轉帳、繳費及繳稅等）所生之費用，均依臺灣銀行實體晶片金融卡之收費標準計收，並逕自申請人申請「臺銀雲支付」約定之實體晶片金融卡連結之存款帳戶內自動扣繳、或依雙方同意之其他約定方式繳納。

二、申請人使用「臺銀雲支付」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結付，如於國外特約商店消費扣款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時，即依不同國家（地區）按當地貨幣或按國外代理（收單）單位指定銀行所定匯率先將當地貨幣轉換為清算貨幣後，再授權臺灣銀行按結算代理行（臺灣銀行）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目前為臺灣銀行前一營業日14:30外幣現金賣出牌告匯率）將當地貨幣或清算貨幣轉換為等值新臺幣結付，並自申請人「臺銀雲支付」約定之實體晶片金融卡連結之存款帳戶內直接扣款，退貨時，即以原交易匯率進行退款。跨國消費扣款不需支付手續費。

三、申請人使用「臺銀雲支付」於國外消費扣款，應自行核算並控制已使用之外匯額度不超過中央銀行規定之限額（目前為美金五百萬元），並授權臺灣銀行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及雙方約定，據實代

申請人結匯申報，申請人對於臺灣銀行依上述授權代為之結匯申報內容，均悉數承認，絕無異議。臺灣銀行對於申請人使用外匯額度之情形並無主動查詢之義務，但臺灣銀行於知悉申請人已超過其可使用之外匯額度時，有權拒絕付款。如申請人已超過其可使用之外匯額度時，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概與臺灣銀行無涉。

四、上述費用應以顯著方式於臺灣銀行營業場所或網站（[www.bot.com.tw](http://www.bot.com.tw)）公開揭示。

#### 第八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處理

- 一、申請人因使用「臺銀雲支付」進行提款、轉帳、繳費、繳稅、消費及帳戶查詢等跨行業務之服務，同意臺灣銀行、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行動支付公司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之機構，在完成上述跨行業務服務之目的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其個人資料，臺灣銀行非經申請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 二、申請人應瞭解並同意臺灣銀行為提供「臺銀雲支付」，得提供個人資料（如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電話等製卡相關資料）予臺灣行動支付公司，供處理「雲支付金融卡」之發卡及APP服務等作業管理使用。但臺灣行動支付公司於處理或傳輸個人化資料後，不得蒐集、處理與利用卡片、交易等敏感性資料。
- 三、申請人無法依臺灣銀行之合理要求（包括臺灣銀行為履行遵循FATCA稅務法令義務或為進行洗錢及資恐防制風險防制目的）於合理期間內提供申請人之資訊予臺灣銀行；或申請人拒絕臺灣銀行為進行洗錢及資恐風險防制目的或為履行遵循稅務法令義務而蒐集、處理、利用其個人資料，臺灣銀行得拒絕申請人使用「臺銀雲支付」。

#### 第九條 使用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不得以任何方法自行或容許任何人擅自變造APP上之「雲支付金融卡」，包括但不限於擅自或竄改、干擾APP上所及儲存的資料。如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而有違反前開約定之情事，致臺灣銀行蒙受或產生任何費用、支出、損失或損害者，臺灣銀行有權依法向申請人主張相關權利。
- 二、申請人使用「雲支付金融卡」進行交易時，均視同申請人本人所為，與憑存摺及填具取款憑條加蓋原留印鑑之提款，具同等效力。如因遺失、偽冒、停用等原因註銷「雲支付金融卡」時，即無法進行交易。
- 三、申請人使用「雲支付金融卡」進行各項交易時之驗證方式：
  - （一）提款及非約定轉帳：不論交易方式均須輸入「雲支付金融卡」卡片密碼，始可完成交易。
  - （二）消費扣款：
    - 1、如為近端NFC感應或二維條碼金額3,000元（含）以下之主掃付款交易，或二維條碼及一維條碼之被掃交易，登入APP密碼經驗證無誤，即可完成交

易。

2、如為二維條碼金額超過3,000元之主掃付款或遠端交易，不論交易金額均須輸入「雲支付金融卡」卡片密碼，始可完成交易。

- 四、申請人使用「臺銀雲支付」之「非約定帳戶轉帳」及「約定帳戶轉帳」進行轉帳交易前，須實體晶片金融卡連結之存款帳戶已開啟/設定「非約定轉入帳號」及「約定轉入帳號」轉帳功能，始可以「雲支付金融卡」進行轉帳。倘申請人臨櫃辦理實體晶片金融卡「非約定帳戶轉帳」功能及「約定帳戶轉帳」轉入帳號之變更，則該約定之存款帳戶連結之「雲支付金融卡」將連動變更。
- 五、申請人更換行動裝置，應致電臺灣銀行客服中心或透過網路銀行之網路櫃台、臨櫃辦理「雲支付金融卡」掛失註銷停用手續，並重新下載註冊APP及申請「臺銀雲支付」。
- 六、申請人操作APP連接網路使用時，申請人行動裝置所屬電信業者可能會額外計收費用，如申請人之行動裝置無網路服務時，可能會無法完成交易。
- 七、申請人如使用「雲支付金融卡」不慎遭偽冒複製或有其他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情況（如下載不明程式）導致發生偽冒風險或資訊安全問題時，為保障交易安全，臺灣銀行有權停止「雲支付金融卡」之使用。
- 八、申請人登入APP密碼錯誤連續達3次被鎖定，則將自動停止登入APP，如APP已有下載「雲支付金融卡」卡片，申請人須透過APP，重新通過核驗問題確認本人身分後，始可啟動密碼重設機制，設定APP數字密碼後，始可依第三條第一款重新登入APP；如APP未下載「雲支付金融卡」卡片，申請人可重新進行APP註冊。
- 九、申請人使用「圖形密碼/指紋/臉部辨識」方式登入APP或進行交易時，如連續錯誤次數達3次，則將自動停止登入APP，惟申請人仍可輸入數字密碼登入APP進行解鎖，解鎖後可重新設定「圖形密碼」或使用「指紋/臉部辨識」登入APP。

#### **第十條 卡片遺失、被竊、滅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 一、申請人應妥慎保管「雲支付金融卡」（含已下載卡片之行動裝置及使用時所需輸入之各項密碼或驗證碼），並明瞭所有憑APP密碼及「雲支付金融卡」卡片密碼進行之交易，均視同申請人本人所為，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或有偽冒疑慮時，申請人應儘速致電臺灣銀行客服中心或透過網路銀行之網路櫃台、臨櫃辦理「雲支付金融卡」掛失註銷停用手續，自辦理掛失註銷停用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臺灣銀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仍應負擔辦理「雲支付金融卡」掛失註銷停用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 （一）申請人容許第三人之冒用行為或故意將載有「雲支付金融卡」之行動裝置交予其他使用者。
  - （二）申請人故意或重大過失將辨識申請人身分相關資料或密碼使第三人知悉者。
  - （三）申請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 二、申請人之「雲支付金融卡」未辦理掛失註銷停用手續前而遭冒用，臺灣銀行

已經付款者，視為對申請人已為給付。但因臺灣銀行或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金融機構或臺灣行動支付公司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非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申請人「雲支付金融卡」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應由可歸責之一方負責。

- 三、申請人如向電信營運商辦理行動裝置之掛失停用手續時，電信營運商不會通知臺灣銀行，申請人務必須另向臺灣銀行辦理「雲支付金融卡」掛失註銷停用手續。
- 四、當申請人辦妥「雲支付金融卡」掛失註銷停用手續後，臺灣銀行將主動通知臺灣行動支付公司將該卡列為掛失註銷停用，並同時停用APP之「雲支付金融卡」相關服務，「雲支付金融卡」之掛失註銷停用不影響相對應存款帳戶或實體晶片金融卡之使用與存續。
- 五、申請人之「雲支付金融卡」掛失註銷停用後將無法解除、恢復使用，申請人必須重新申請下載「雲支付金融卡」及完成新密碼設定，方可繼續使用「臺銀雲支付」。

#### 第十一條 契約之終止或解除

- 一、申請人得隨時致電臺灣銀行客服中心或透過網路銀行之網路櫃台、臨櫃、及其他臺灣銀行同意之方式通知臺灣銀行終止「雲支付金融卡」使用。但如終止其中一張「雲支付金融卡」契約，則僅就該張卡片部分契約失其效力，其他「雲支付金融卡」契約仍為有效。惟在臺灣銀行終止「雲支付金融卡」之前，利用「雲支付金融卡」完成之交易仍屬有效。
- 二、申請人明瞭「臺銀雲支付」係實體晶片金融卡之衍生服務，申請人之實體晶片金融卡如有掛失、註銷停用等異常狀態時，其對應之「雲支付金融卡」亦隨之註銷無法交易。但當實體晶片金融卡解除掛失止付恢復使用時，「雲支付金融卡」須重新下載始可恢復使用。惟若實體晶片金融卡終止使用或連結之存款帳戶結清銷戶時，則對應之「雲支付金融卡」亦隨之終止使用。
- 三、「臺銀雲支付」係臺灣銀行與臺灣行動支付公司合作發行之產品，若臺灣銀行與其終止合作或契約解除，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時間內於臺灣銀行網站或營業場所以顯著方式公告予申請人知悉，本約定條款亦隨同終止，停止提供「臺銀雲支付」服務。
- 四、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臺灣銀行得隨時終止或暫時停止提供「雲支付金融卡」之功能：
  - (一)「雲支付金融卡」遭偽、變造或作為詐欺、洗錢等不法之用途或行為者。
  - (二)申請人違反法令規定損及臺灣銀行權益或有其他不法行為。
  - (三)申請人「雲支付金融卡」連結之存款帳戶經依法令規定列為暫停給付、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者。
  - (四)臺灣銀行接獲第三人檢附治安機關報、備案證明並提出申訴。
  - (五)申請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
  - (六)對於不配合臺灣銀行依主管機關規定進行定期審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

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者。

- (七) 於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如果得知或必須假定申請人往來資金來源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時。
- (八) 帳戶經查如屬偽冒開戶或經研判有疑似歹徒利用人頭帳戶犯罪、或有其他不法或不當使用之情事時。
- (九) 臺灣銀行對申請人或其任何交易有金融犯罪或其他相關風險之合理懷疑，或臺灣銀行依其判斷，為進行防制洗錢及資恐風險或配合金融犯罪相關之偵查、調查而決定終止「雲支付金融卡」使用。

## **第十二條 資料保管與正確性**

- 一、申請人利用APP所使用身分確認或驗證資料，將做為申請人使用「臺銀雲支付」或查詢之依據。為確保申請人的隱私及自身權益，請妥善保管資料。
- 二、申請人同意所輸入或提供之資料均為真實正確，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且無違反或侵害臺灣銀行或第三人權益，並同意更新APP及「臺銀雲支付」註冊資料使其保持正確完整。

## **第十三條 服務內容及約定條款之變更**

申請人瞭解並同意，除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臺灣銀行得視業務需要及實際情形隨時調整、變更服務內容或約定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各項收費項目、標準、提款、轉帳限額、次數及約定事項），並於調整日30日前（有關各項收費標準之調整，則應於調整日60日前）於臺灣銀行網站或營業場所以顯著方式公告其內容，無須個別通知，但有利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若申請人於臺灣銀行調整服務內容或使用條款後，仍繼續使用APP及「雲支付金融卡」，將視為同意前揭調整；如申請人不同意APP內容或「臺銀雲支付」約定條款時，請立即停止使用APP及「雲支付金融卡」。

## **第十四條 服務之停止、中斷**

臺灣銀行以目前一般認為合理之方式及技術，維護APP之「臺銀雲支付」之正常運作。但在下列情況之下，臺灣銀行得暫停或中斷APP及「臺銀雲支付」之全部或一部，並於臺灣銀行網站公告。

- 一、對APP相關軟硬體設備進行搬遷、更換、升級、保養或維修時，臺灣銀行針對前述工作，預知有可能導致系統暫停或中斷者，將事先於臺灣銀行網站公告。
- 二、申請人有任何違反政府法令或本約定條款之情形。
- 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所導致之服務停止或中斷。
- 四、其他不可歸責於臺灣銀行之事由所致之服務停止或中斷。
- 五、非臺灣銀行所得控制之事由而致APP資訊顯示不正確、或遭偽造、竄改、刪除或擷取、或致系統中斷或不能正常運作時。
- 六、臺灣銀行有權因風險考量，暫停提供申請人「臺銀雲支付」交易功能。

## **第十五條 以電子文件為正式表示方法**

- 一、申請人同意於使用「臺銀雲支付」之所有內容，皆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約定條款交換之電子文件（如：交易資訊等），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 二、申請人於各項服務與功能等頁面點選同意或確定時，即視為同意本約定條款規定，適用於使用APP進行之全部交易相關紀錄。
- 三、「臺銀雲支付」之各項通知得以電子訊息(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手機簡訊、APP推播訊息)或書面方式傳送申請人，以電子訊息方式傳送申請人者，其效力與書面送達相同。
- 三、「臺銀雲支付」之各項通知得以電子訊息(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手機簡訊、APP推播訊息)或書面方式傳送申請人，以電子訊息方式傳送申請人者，其效力與書面送達相同。
- 四、臺灣銀行提供「臺銀雲支付」相關電子文件紀錄予申請人閱覽或下載，惟申請人為取得並保存電子文件紀錄，須自備所需軟硬體等相關設備。

#### **第十六條 交易紀錄保存及核對**

- 一、申請人對「臺銀雲支付」交易帳款有疑義時，得向臺灣銀行請求複查及提供交易紀錄協助核對，有關爭議處理程序，悉依臺灣銀行晶片金融卡服務約定書辦理。
- 二、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申請人可透過APP或臺灣銀行網路銀行查詢交易內容，另可至臺灣銀行補登存摺（如約定連結存款帳戶為數位存款帳戶時應指電子對帳單），申請人並應核對其正確性。
- 三、申請人如於自動化服務機器提款時，於每筆交易完成後，自動化服務機器將以印發「交易明細表」、螢幕顯示或其他方式列明交易金額及相關資料，供申請人核對。
- 四、臺灣銀行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紀錄之真實性及完整性。對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5年，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十七條 帳款疑義處理程序**

- 一、申請人使用「雲支付金融卡」辦理轉帳交易，應仔細檢核入戶之金融機構代號、帳號與金額，倘因申請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經申請人通知臺灣銀行，由臺灣銀行協助以下事項：(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二)協助通知轉入行協助處理、(三)回報處理情形。
- 二、申請人應明確瞭解使用「雲支付金融卡」於商店進行消費時，與現金或轉帳交易並無不同，如與消費商店發生相關消費爭議（包括但不限於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等），應向消費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臺灣銀行請求返還帳款之依據，申請人亦不得以其與消費商店間交易所生之糾紛對抗臺灣銀行。
- 三、申請人使用「雲支付金融卡」於特約商店端末機或其他通路設備消費所生帳款糾紛，應自交易日起一個月內向臺灣銀行投訴，如對臺灣銀行之處理有異議時，應自交易日起二個月內申請臺灣銀行轉請金融資訊系統規約執行委員會請求仲裁。如申請人未於上述約定期限內通知臺灣銀行查明，推定申請人已核對無誤。

#### **第十八條 第三人資料**

申請人使用APP中瀏覽的所有廣告文字、圖像與內容之說明、展示樣品或其他銷售資訊，均由各該廣告商或商品及服務提供者所設計與提出。請申請人注意，點選瀏覽廣告文字可能連結第三人網站。

### **第十九條 委外業務之一般處理**

申請人同意臺灣銀行辦理「臺銀雲支付」相關作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委託他人處理之作業項目，於必要時得委託適當之第三人合作辦理。

臺灣銀行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受臺灣銀行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持卡人權利者，持卡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臺灣銀行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 **第二十條 適用法律**

本約定條款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依本約定條款發生債權債務之關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 **第二十一條 管轄法院**

本約定條款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銀行總行或卡片帳號所屬原開戶單位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第二十二條 其他約定事項**

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臺灣銀行活期存款存戶約定事項、新臺幣數位存款存戶約定事項、晶片金融卡服務約定書及臺灣行動支付公司等相關規定及公告事項辦理，如有扞格者，以本約定條款優先適用。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4小時客服專線：02-2191-0025、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25-168

網址：[www.bot.com.tw](http://www.bot.com.tw)

電子信箱(E-MAIL)：[botservice@mail.bot.com.tw](mailto:botservice@mail.bot.com.tw)